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调整融资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期限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调整融资到期日并增加担保措施，不涉及关联交易等其他条款的实质性变化，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